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梅花伞

股票代码：002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988 号 6 幢 1080 室

通讯地址：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988 号 6 幢 1080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梅花伞的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根据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梅花伞拟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367,214 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游族信息 13.16%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8.38%的股权。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持股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7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0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2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4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的其他安排	1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16
第四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18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第六节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	19
二、备置地点.....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梅花伞	指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游族信息	指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3 年 8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所持的游族信息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本报告书	指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梅花伞与厦门梅花签署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梅花伞与发股对象签署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梅花伞与发股对象签署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一骑当先	指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敬天爱人	指	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畅麟烨阳	指	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松禾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股对象/重组方	指	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发股对象合计持有的游族信息 100%的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988 号 6 幢 10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礼标
出资额	3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114002347075
税务登记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4588658099 号
组织代码	58865809-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一骑当先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是游族信息中高层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企业。除持有游族信息股权外，一骑当先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通合伙人	陈礼标	29.900500	85.43%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王鹏飞	2.999500	8.57%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刘应坤	0.700000	2.00%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	刘万芹	0.525000	1.50%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王丽君	0.525000	1.50%	货币
6	有限合伙人	李坦稳	0.350000	1.00%	货币
	合计		35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礼标	男	32091119821024****	中国	上海	无

一骑当先的合伙人均为游族信息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中陈礼标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5 名自然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游族信息任职情况
1	陈礼标	32091119821024****	董事、首席运营官
2	王鹏飞	33082119851119****	董事、高级制作人
3	刘应坤	42220219791115****	董事会秘书
4	刘万芹	42900419820223****	平台事业部负责人
5	王丽君	33082319810215****	副总裁
6	李坦稳	34242519800515****	财务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晴雨伞制造及销售、大宗贸易及矿业（黄金采选）业务出售，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游族信息 100%的股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游族信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571.71 万元，38,695.97 万元，45,130.63 万元和 52,249.09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通过本次交易，游族信息实现同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扩充其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及运营，可进一步推动游族信息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游族信息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2,536.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8.38%。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股数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梅花实业	3,873.85	46.71%	-	3,873.85	12.79%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4,420.14	53.29%	-	4,420.14	14.60%
林奇	-	-	10,086.53	10,086.53	33.31%
朱伟松	-	-	2,692.13	2,692.13	8.89%
一骑当先	-	-	2,536.72	2,536.72	8.38%
畅麟烨阳	-	-	1,175.92	1,175.92	3.88%
李竹	-	-	867.46	867.46	2.86%
苏州松禾	-	-	751.64	751.64	2.48%
敬天爱人	-	-	628.16	628.16	2.07%
崔荣	-	-	538.43	538.43	1.78%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2,713.18	2,713.18	8.96%
合计	8,293.99	100.00%	21,990.18	30,284.17	100.00%

备注：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本结构测算基于以下几点：

- 1、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 万元；
- 2、假定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即 18.06 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况及支付

梅花伞本次交易包括 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主体为上市公司和厦门梅花。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60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269,174,431.18 元。根据《重

大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出售资产作价 269,174,431.18 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主体为上市公司及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 8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为林奇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游族信息 100% 的股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66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游族信息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866,967,300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游族信息 100% 股权作价 3,866,967,300 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9,000 万元。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梅花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8.0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用于认购新股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游族信息 13.16% 的股权。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2013] 第 34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游族信息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866,967,300 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游族信息 100% 股权作价 3,866,967,300 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新股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0.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8 名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92,770,05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价总额(元)	发股数(股)
1	林奇	2,023,357,317.13	100,865,270
2	朱伟松	540,041,988.56	26,921,335
3	一骑当先	508,866,325.83	25,367,214
4	上海畅麟	235,890,340.60	11,759,239
5	李竹	174,013,409.64	8,674,646
6	苏州松禾	150,779,723.21	7,516,436
7	敬天爱人	126,009,797.33	6,281,644
8	崔荣	108,008,397.71	5,384,267
合计		3,866,967,300	192,770,051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 8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除上述有关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以及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和数量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期间损益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交割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由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游族信息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支付到位。

（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即生效。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2、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游族信息最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所持游族信息的股

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4、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履行或促使游族信息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5、在游族信息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是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成的必要非充分证据。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无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上市公司须严格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将承诺的发行认购股份有效支付或登记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名下，每迟延一天承担千分之一的迟延履行。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与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8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盈利预测承诺期及净利润预测数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8 名交易对方承诺游族信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28,571.71 万元，38,695.97 万元，45,130.63 万元和 52,249.09 万元。

（三）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盈利预测承诺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约定的游族信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保证期限内游族信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四）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与实施

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方式

若经审计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

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补偿上市公司。

2、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三年累计补偿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当年实际累计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股份数：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游族信息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游族信息股权比例之和。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四年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另行补偿。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各承担一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为限。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需的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发行认购股份总数（包括分红、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批准的程序

1、梅花伞的决策过程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厦门梅花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购买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相关事宜。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的一骑当先、畅麟烨阳、苏州松禾及敬天爱人 4 家有限合伙企业已分别做出合伙人决定，同意以所持游族信息股权认购梅花伞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林奇因本次交易而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林奇、梅花实业、朱伟松及一骑当先（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

制的其他公司和梅花伞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梅花伞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梅花伞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梅花伞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梅花伞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梅花伞和梅花伞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此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年月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伙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此页无正文，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
股票简称	梅花伞	股票代码	002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赠与 ☐ 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增加 25,367,214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8.3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交易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年月日